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陈晖女士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勇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 所得收益的议案》

内容：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解禁/行权的股票共计 1,148,300 股，同时，激励对象将返还所获得的收益 8,130,601.55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向有关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累积行权 448,150 份。由此公司总股本从 335,885,898 股变更为 336,334,048 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议案》，由于2015年度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解禁/行权未出售的股票。

截止至2017年5月8日，公司激励对象所持已解禁/行权未出售的股票数量为 1,148,300股。如上述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向有关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由此公司总股本从336,334,048股变更为 335,185,748股。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88.589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18.5748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588.5898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588.5898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518.5748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518.5748万股。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